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创新”）增资，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子公司崧盛创新提供借款，有助于崧盛创新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崧盛创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崧盛创新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且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崧盛创新收取利息，崧盛创新本次增资后的新增股东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

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3年11月14日